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泉港区 2024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各有关供应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3〕2号）要求，需常态化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工作。现需对 2024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供应商需自行摸底调查泉港区 2024 年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情况，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通知、信息采集、信息录入、编码登记、发放环保信息采集卡、环保标牌制作和环保标牌悬挂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具体以生态环境部编码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2) 排放尾气抽测。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要求,组织对泉港区辖区内已完成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

(3) 项目验收。市生态环境局通知开展验收工作时,完成2024年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工作抽查验收工作,包括线上核对和现场抽查。

(二) 服务时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泉港区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192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48辆。

(三) 项目预算

该项目合同费用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3.7万元。其中,编码登记预算控制价不超过150元/台、排气检测预算控制价不超过170元/台,合同费用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失信信息,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具有烟度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CMA 资质。

四、供应商提交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须盖公章）；

2. 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须盖公章）；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须盖公章）；

4. 关于本项目的报价书（包含分项报价）及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须盖公章）；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提供网站截图；

6. 所有报价材料应密封及加盖公章，不符合规定的或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五、评选及成交规则

1. 参与询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准备材料并进行装订，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提交报价应在项目预算内，且报价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超出项目预算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 评标小组对满足采购方采购要求的报价供应商按以下规则进行排名，排名第一者为成交供应商：

①有 2 家及 2 家以上公司参与且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组织评标，最低价者中标。

②在只有 1 家单位投标的情况下，其相关资质、能力等符合要求且报价在限价内，即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单位。

③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六、材料提交地点及时间

请各意向供应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密封提交（邮寄）至泉港生态环境局。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锦绣街 52 号泉港生态环境局 408 室。

联系人：连先生；联系方式：0595-87998159。

七、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所有。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